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舟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舟政发〔2019〕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19〕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监督适用本办法。（市文件第二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局依据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作出的事关行业发展大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制定全市港航行业发展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全市港航建设和发展的重要规划；

（三）决定在全市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港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局确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

**第四条** 作出和调整局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决策的全过程。

**第五条** 决策遵循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按照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进行。

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决定等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事项，经局领导同意，由承办部门直接起草决策草案，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局办公室负责局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局属各单位（部门）是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执行部门，负责决策草案的起草、意见征求、组织论证、风险评估、发布、决策实施及后评估的具体工作。

局法制部门负责局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决策实行目录化管理。决策事项目录由局办公室会同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进行编制。局办公室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局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征集下一年度决策目录建议项目，审查后编制年度决策目录草案，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局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年度决策目录草案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部门、实施计划和完成时间等内容。对于需要听证的事项，应当标明为听证事项。

**第八条** 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动情况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新增或者调整决策目录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九条**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承办主要内容的部门为牵头的决策承办部门。

**第十条** 承办部门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执行单位、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评估计划等内容。

起草决策草案，应当具有法律和政策依据，并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

对需要进行多个草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决策，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

**第十一条** 决策草案内容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承办部门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其他单位对决策草案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承办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与相关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局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承办部门应当将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公开举行。

**第十六条** 决策草案专业性较强的，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专业性问题开展研究，论证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问题，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在论证报告上签名。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十七条** 决策实施可能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办部门应当对决策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可以由承办部门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十八条** 承办部门自行组织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以及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评估情况确定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五）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承办部门根据决策具体情况可以一并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局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二十一条** 决策草案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决定前，应当送局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听证报告、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相关材料。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四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局法制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送本单位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必要时组织公职律师进行讨论。决策承办部门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提交的材料通过合法性审查后，将材料和审查意见一并提交给局办公室。局办公室认为可以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的，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审议的，退回承办部门修改完善。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局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局长最后发表意见。局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二十七条** 出台需报市委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请示报告。需要提请市政府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按照《舟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外，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局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二十九条** 决策草案通过后，局办公室应当对决策执行任务及责任进行分解，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和配合单位、执行要求、工作时限等事项。

**第三十条** 局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工作。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执行决策。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或者继续执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及时向局提出调整决策、暂缓执行或者停止执行的建议。执行中出现法定事由，局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第三十三条** 局办公室应当建立决策后评估机制，组织、指导、监督评估工作，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编制下一年度评估计划，明确评估项目、执行单位、评估时间、评估机构意向等内容，报局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列入年度评估计划的决策一般应当实施满一年。对有实施期限的决策，在执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开展评估；对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决策，可以分阶段开展评估；对短期应急性决策，可以根据需要及时开展。

**第三十四条** 决策后评估工作可以由决策承办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局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程序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18〕96 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局办公室、承办部门、执行单位应当建立决策档案，收集整理记录决策过程、决策事项实施中的相关档案材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或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决策，执行偏离决策方案等行为，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准确实施的，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0××年度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20××年度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办****部门** | **处室****负责人** | **分管****领导** | **是否****听证** | **是否****风险****评估**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